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四技雙主修課程表(草案)

109年2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項次	專業必修科目	學分數	說 明
1	Linux 管理實務	3	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 Linux 系統應用
2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
3	基礎網頁設計	3	
4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
5	線性代數	3	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行列生活計算
6	手持式裝置應用	3	
7	網頁前端開發應用	3	
8	網路技術與應用	3	
9	資料結構	3	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程式思維與資料結構
10	Swift APP開發	3	
11	離散數學	3	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圖論建模
12	數位邏輯與實習	3	
13	機率與統計	3	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生活統計
14	訊號與系統	3	
15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
16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
17	PHP動態網頁設計	2	
18	智慧型行動裝置軟體設計	3	
19	通訊原理	3	
20	資訊安全	3	
21	數據交換格式應用	3	
22	iOS手持與穿戴裝置應用	3	
23	智慧行動終端實務應用	3	
24	虚擬實境實務應用	3	
25	RFID資訊系統	3	
99	其他經資訊科技系主任核准必		
	須修習之科目		

【說明】

- 1. 申請系別:本校四技各系。
- 2. 申請年級:四技 1 年級第 2 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 1 學期。
- 3. 申請條件:申請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75 分(含)以上,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 生人數 20% (含)以內。
- 4. 本課程表適用於申請本系為雙主修學生。
- 5. 外系學生修讀資訊科技系為雙主修者,須修滿本表所列科目至少 40 學分。若修讀學生原 系之專業科目與本系相同或性質相近,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,得辦理學分抵免。惟修習本 表所列科目學分數仍須達 30 學 分(含)以上。
- 6. 修畢本系規定之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,於學士學位證書(證明書) 及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加註本系為雙主修。
- 7. 主系已修習及格之專業(門)科目與加修系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相同時,經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,得免修。雙主修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,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。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。
- 8. 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其他規定事項,請參照本校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及 相關教務規定辦理。